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

原　　告　廖基成

被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民事補正狀確認本件被告僅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桃園地院107年度司聲361號民事裁定所示對原告（一審拆屋案訴訟費用）債權不存在。【因已經抵銷，以美立堅公司對原告侵權行為抵銷，及以和解筆錄債權抵銷】」，並表明本件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的訴訟費用債權約新臺幣42萬元不存在。是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或和解筆錄之抵銷抗辯並非訴訟標的本身，本件為確認之訴，並非訴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且查原告所稱訴訟費用，其相關裁判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92號；所稱和解筆錄係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和解內容將建物全部拆除尚有遺留物，以此作為抵銷，而系爭建物亦坐落桃園市大溪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，關於管

轄，為保護被告利益，防止原告濫訴，採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。是本件既無證據足認本院有特別管轄籍，應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其管轄法院，查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